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延遲寄發有關

- (i) 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
45.46% 股權之主要交易；**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票據；**
- (iii) 補充協議；**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
- 及**
- (vi) 更新一般授權
之通函**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補充協議；(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建議；(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建議；(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vi)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i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